

约机构财政困难的行政和预算措施，从而保证它们的经常运作，并就这种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强调采行任何行政和预算措施均不应妨碍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履行其所有依照这些文书的财政义务的责任；

14. 关心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1990年10月建议大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每一委员会都能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¹¹

15.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就共同的议题和问题保持联系和对话，并就此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会议时间待定；

16.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根据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的项目下，对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给予优先审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86. 实现社会正义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9号1989年12月8日第44/5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6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1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25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中誓言要采取共同的和个别的行动，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认识到更广泛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促进国家一级的社会进步具有重要作用，

铭记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²社会进步和

¹¹见A/45/636，附件，第15段。

¹²第2542(XXIV)号决议。

发展的基础应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并应保证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

念及《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¹³《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⁴《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⁵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⁶

相信极需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便制订一个综合性办法来处理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问题，包括制订完整而且相辅相成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以期实现社会正义，

1. 确认社会正义是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目标之一：

2. 重申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必须是从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出发，创造有利于持久发展、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社会正义和平的全球环境；

3. 重申各国合作对促进有利于各国实现发展及社会正义和进步目标的气氛具有重要作用；

4. 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这种合作及其促进应继续是联合国活动的一个主要重点；

5. 促请会员国在详细制订社会发展和改善所有人口群组的社会状况的政策时，要考虑到实现人人享有社会正义的重要性；

6. 建议秘书长在编写关于社会问题的研究和报告时，应审查社会正义的问题和如何实现的途径；

7.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下届常会上审议实现社会正义的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¹³E/CONF.80/10，第三章。

¹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¹⁵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第1(IV)号建议。

¹⁶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第六章，A节。